

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以来,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26 条。依托新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8 条,利用多维媒体刊登新闻稿件 346 件。内容涉及“五星”支部创建、平安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各类热线案件回复等。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办结 2 件,办结率 100%。暂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聚焦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坚持“一盘棋”统筹推动,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街道办事处总体工作布局,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时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的采编、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情况,畅通公开渠道确保人员、措施、责任落实到位。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光明路街道聚焦便于公众知情、便于公众办事、便于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的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依托新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街道微信公众号及各级媒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格局。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领导,完善政务公开责任落实。完善以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配合抓的联动工作局面,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监督,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由街道党政办、纪检监察室、热心群众组成“三位一体”联合督导组,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测评并开展监督检查,通报存在的问题并限期整改。并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召开群众座谈会,设立群众意见箱等方式开展社会评议。2023 年度未出现公开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还不够，辖区居民的关注度不高，未能真正为广大群众提供全方位便民服务；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信息来源渠道较单一，信息公开的便民性和实用性还需加强。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负责信息公开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重点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和各项制度。二是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更新、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